

周环审[2024]75号

关于河南优弧能源有限公司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优弧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MAD33R1C8M）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优弧能源有限公司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民信路与宛丘大道交叉口东 20 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租赁 1 栋闲置厂房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1100m²，总建筑面积 1100m²，设置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处理生产线 1 条。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装配工序废气（NMHC）、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电解液泄漏废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

装配工序废气（NMHC）。装配区熔胶处设置 1 个式集气罩，经“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焊接处设置 1 个外部式集气罩，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电解液泄漏废气。项目拟建设封闭原料电池储存间，电解液泄漏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废水。项目生产线不涉及涉水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车间和仓库采取吸尘器清洁，不需用水冲洗，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预处理后，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周口市淮阳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周口市淮阳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经“格栅-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为焊点铣削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为废电池包、废电芯、电池外壳、废控制件、废铝材、废塑料件、胶渣、废线束及固定件、除尘灰、焊渣、废UV灯管、废滤袋、废冷却系统（管路）、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电解液、生活垃圾。你公司应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妥善处理。

废电池包、废电芯、电池外壳、废控制件、废铝材、废塑料件、废线束及固定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名录》，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应收集暂存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除尘灰、焊渣、废冷却系统（管路）、胶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名录》，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暂存后外运处理。

废UV灯管、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废滤袋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在厂区暂存，由设备供应商维护时回收处理。

因事故原因造成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其主要成分为有机溶剂，具有易燃性，应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鉴别其属性。

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妥善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135t/a、

NH₃-N0.0013t/a、VOC_s0.0307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0135t/a、NH₃-N0.0013t/a，从淮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总量剩余指标中替代支出。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不达标区，废气污染物总量需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VOC_s0.0614t/a，从已拆除的淮阳区冯塘乡夏连峰加油站排放总量中替代支出。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和要求。

六、本项目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7月12日